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3)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1. 刪除任何「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眼及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眼代替；
2. 澄清除財政年度內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辦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訂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的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3. 修訂股東大會通告期間，致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4. 加入新條文，訂明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5. 修訂有關核數師的條文，致使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及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及
6.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細則的條文，並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舉行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